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0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

2020年6月10日

主办单位：科研处

印发日期：2020年6月16日

共印2份

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，促进教育思想观念转变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，规范我院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生为本、实践育人、因材施教、激发兴趣、培养能力的教育理念，以项目为载体，按照自主选题、自由申报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的工作思路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、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我院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和管理的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。

(二)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，开展项目遴选推荐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(三) 制定相关激励措施，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

(四) 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、场地、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(五)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，定期开展交流活动，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，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、展示成果、共享资源的机会。

(六) 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型

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(一) 创新训练项目

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

(二) 创业训练项目

本科生团队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项目

本科生团队，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、对科学研究、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，善于独立思考，有较强创新意识、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校级大创以 1-2 年级学生为主，省级和国家级大创以 2-3 年级学生为主。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且在项目结题前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。学生参与项目不超过 2 个，一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位。

第六条 每个项目团队由 3 至 5 人组成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系部、跨专业联合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具有学术性、实用性、创新性和探索性等特点，以解决本学科及交叉学科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，与社会、生产、科研等实际相结合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，还应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相应的实验条件。

第九条 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期限均为 1 年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申报立项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，经指导教师审查、签字后，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。

（二）系部初审。系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将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到科研处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。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报送项目进行评审，省级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校级大创择优推荐，经公示后，发文公布立项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立项后，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。

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报告，提交项目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论文、设计说明书、专利等），结题材料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。

（二）学院统一组织验收。专家组查验相关结题材料，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，对项目作出明确的评审意见。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，不合格将进入限期整改阶段，为期半年，到期后仍不合格，该项目将采取撤项处理。整改期间，指导教师限制指导任何级别的大创项目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撤销

项目立项后，不得随意撤销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撤销项目研究：

（一）凡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执行不力，工作无明显进展，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，学院将撤销项目研究。

（二）项目一旦终止，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大创项目，项目指导教师2年内不再允许指导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指导教师离职后，系部无法找到专业对口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，该项目将作撤项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成果管理

（一）成果归属。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，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获奖、模型、软件、样品、装置、设计图纸、成果应用与转化等，均必须注明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”及项目编号，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。

（二）资料存档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料由学院统一归档，归档内容包括：所有项目的申请书、立项任务书、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支撑材料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将通过教学研究专项经费拨付。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经费使用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

（一）学院对项目经费一次核定，一次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，不得提取管理费。

一经发现，在保留学生主持项目权利的基础上，追回经费，更换指导教师，原指导教师不再允许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要的实验耗材、元器件、资料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、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费，或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家认可、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或专利申请费，或用于开发创业产品等。

（四）项目经费报销程序：项目指导教师科研系统内填写财务报销单→科研处在线审批→学院分管领导在线审批→在线打印审批完成的报销单→科研处负责人签字→学院分管领导签字→送至财务处报销。

第七章 政策支持

第十五条 各系部应为项目提供场地、设备方面的支持，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设备，做到保证使用，悉心指导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